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大朗明彰纪念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谢柱强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4419002019120027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19年07月29日起，至2020年07月28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19]第07-29-120号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ww.dgwsj.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769-23281022。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大朗明彰纪念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173544190019A1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谢柱强
		身 份 证 号	██████████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19 年 02 月 28 日起, 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社区政通路 245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 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仅限开展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 学影像科/中医科*****		
床 位 数	80	接诊时间	24 小时
联系电话	0769-83033120	邮 编	523783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经办人	解书燕	联系电话 (手 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柱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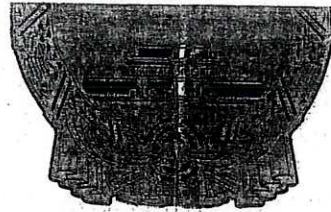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19 年 07 月 17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大朗明彰纪念医院		
	地 址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社区政通路 245 号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173544190019A1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柱强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大朗明彰纪念医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X）广[XXXX]第XX XX XXX号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 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电话：0769-8303 3120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蔡边社区政通路245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机 构 名 称 东莞大朗明彰纪念医院

法定代表人 谢柱强

地 址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社区政通路245号

主要负责人 吕友生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急诊医学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仅限开展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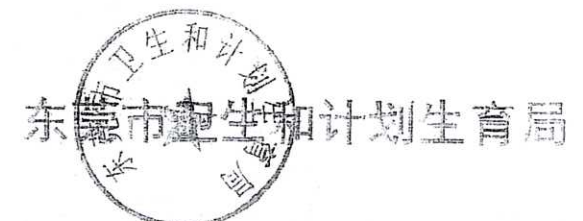
登记号 PDY20173544190019A1002

有 效 期 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68271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大朗明彰纪念医院

地 址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社区政通路245号

邮 政 编 码 523783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产
科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
腔科 /皮肤科 /急诊医学科 /麻醉
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仅限开
展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
医科*****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80(张) 牙椅 5(张)

注 册 资 金 6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谢柱强

主 要 负 责 人 吕友生

有 效 期 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登 记 号 PDY20173544190019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 置 单 位 东莞市明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校 验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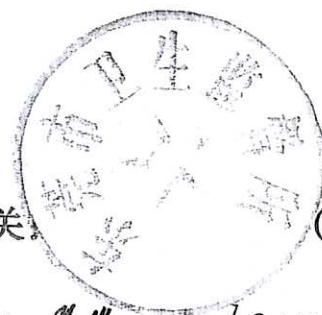
2018 — 2019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 办 人 潘炎 (签名)